

苏村镇平安建设、普法教育宣传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HY-ZB-028-2024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苏村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大荔百惠广告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荔县苏村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大荔百惠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招标，现就乙方承揽甲方苏村镇平安建设、普法教育宣传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苏村镇平安建设、普法教育宣传项目

（二）工程地点：苏村镇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四）施工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及乙方整理的清单进行制作施工，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注：具体以实际尺寸数量平方数为准）；

2.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图文及尺寸与现场不符，由乙方与甲方沟通后修改（不在单独核算）。

（五）施工工期：陆拾（60）天，工程进度详见附件 2。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总价款

中标总价款（含税、招标代理费、竣工验收费）为¥84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圆整。（注：详情见附件 1）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的 70%，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付 50%的工程

款，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后，由甲方验收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将剩余尾款给付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三、关于材料供应与施工过程的约定

包工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四、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1. 开工前，办理好涉及施工的各项申请、批件手续；
2.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3.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 参与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5. 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制作安装符合甲方要求；
6. 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的制作、安装费用。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 因施工人员的过失导致第三方的损失，因由乙方承担；
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 乙方应做好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施工期间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4.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在高架上施工应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严禁违章施工，对施工用的脚手架和施工电器应严格检查，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若因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 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6.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安装方案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方案不符, 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7. 保证施工的广告标识固定牢固, 不能因刮风等非人为因素造成脱落, 若因脱落的标识掉下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全部负责, 与甲方无关;

8. 按照双方约定的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支持(一年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免费保修)。

五、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 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报价表),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如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时间 30 日内仍未付款, 乙方可拆除甲方已安装的材料及广告牌并做自行处理, 同时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相关广告,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如未达到相关规定, 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七、工程验收

(一) 工程质量验收，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二)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调试完工，两天之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完工后七天内如不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

八、因广告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

1. 在本广告标识的制作、设置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2. 由于商标、LOGO、广告词及其他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中本协议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方需采取的措施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县财政局资金股室、采管股室各存档一份；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9月 13日

乙方：大荔百惠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雷理明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9月 13日